项目编号：JCZC-2026-086

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及适老化改造设施配置

询价通知书

——君诚众创——

采 购 单 位：乐利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3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6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20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23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及适老化改造设施配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A 排 06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6-086

项目名称：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及适老化改造设施配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87,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及适老化改造设施配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7,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7,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用具	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及适老化改造设施配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7,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及适老化改造设施配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为：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5楼502室（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173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5楼502室（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17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获取询价通知书。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环湖南路

联系方式：0915-8438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一排 406

联系方式：0915-32066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洋洋

电 话：0915-3206685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9 日

五、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70113012010000141417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根据平利县财政局关于盘活使用2024年度省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批复，对全县4个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实施护理型床位及适老化设施配置。详见《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及适老化改造设施配置清单》。

二、采购预算：2878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三、技术要求：

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及适老化改造设施配置清单

序号	功能区	类别	配置设施设施设备建议具体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托养护理区	托养居室	卫生间：更换铝扣板轻钢龙骨（平方米）拆除吊顶，从新铺设龙骨 300mm*600mm 铝扣板吊顶，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竣工后建筑垃圾清理	32	平方米	
2			卫生间：更换破损卫生间铝合金门 铝合金双包套门 高 2050mm 宽 800mm	1	扇	
3			门：修复破损门套，拆除更换门套 门档线木门 宽 90cm 高 2050cm 墙厚 30cm	23	扇	
4			窗：修复更换破损纱窗（高透金钢纱 精钢砂 窗纱铝合金边框 清理勾槽 铝合金边框钢砂网	152	块	
5			窗：更换破损玻璃 中空钢化5 玻璃	1	块	
6			电风扇：1.尺寸 300mm*300mm*825mm（长*宽*高）；2.扇叶片数≥3 片；3.扇叶直径≥450cm；4.电源线长≥1.2m；5.能效等级≥三级；6.支持自动左右摇头、上下手动移动；7.定时时长≥8小时；8.支持3档调节；9.风量≥68.8m³/min；10.风速≥300m/min；11.吹风距离≥10m；12.噪声≤68dB。	50	台	指定地点安装（含接电线路安装）

7	安全防护	过滤式自救呼吸器：1.防护时间≥30min；2.呼吸阻力 300Pa≤800Pa；3.滤烟性能≥95%；4.呼吸强度 0.25%CO时≤2.5%；5.佩戴质量≤1000g；6.防护效率：0-1%；7.视窗长度≥95mm；8.视窗宽度≥105mm。	10	个	
8		食材保鲜柜：1.容积≥1000L、宽度1.2米；2.支持冷藏，支持保鲜；3.开门方式：滑动或对开门；4.制冷方式：风冷，除雾超清。	4	个	
9		餐具消毒柜：商用双门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柜，二星级消毒，220V单相供电，功率1.8kW；外形尺寸1510×670×1800mm；箱外不锈钢材质，内胆304不锈钢；热风循环，恒温120℃以上，自动定时烘干，带超温断电保护。	3	个	
10	生活照料区 餐厅设施	电饼铛（168型）：1.材质铸；2.锅高≥2.8cm。	1	个	
11		餐桌：1.圆桌1.6m、转盘120cm；2.材质实木。	1	个	
12		餐桌：1.条形；2.四人座；3.材质不锈钢。	20	个	
13		双开门蒸饭车：24盘定26盘蒸盘，总功率24千瓦 1.整机外尺寸：1400×610×1470mm（长×宽×高） 2.蒸盘：国标600×400×45mm，共24盘（左12盘+右12盘）	3	台	
14	生活照料区 配餐设施	2.板材：壳201不锈钢≥1.0mm，聚氨酯整体保温发泡			
15		商用保鲜柜1.2米加大加深1冷藏+下微冻+钢管双压机。	1	个	
		厨房：瓷板修复更换（4材）。修复面积10平方米拆除坏损台面更换包覆	1	个	

			热水器			
16			容量：≥50L；能效：一级能效；热水输出率≥70%；最高水温≥75℃；水压0.05-0.8MPa；IP24防水；加热功率：≥2200W；控制：LED触摸屏；支持断电记忆；40℃左右温水；75℃高温抑菌，防干烧/超温/漏电多重防护。 拆旧换新含辅料配件	88	个	核心产品
17		淋浴间	淋浴龙：1.承重≥180kg；2.支持一键折叠；3.高度可调；4.加大脚垫；5.底面：排水防水。	13	个	
18			淋浴花洒：1.材质ABS塑料；2.重量≤227g；3.直径≥125mm；4.多种出水模式。	12	个	
19			养生泡脚盆：1.内筒深度≥20cm；2.水位高度≤15cm；3.水温≤48℃；4.加热功率≥550W；5.电源长度≥1.5m；6.支持≥3挡位调节。	2	个	
20			理发器：1.续航时间≥60min；2.支持充电、插电使用；3.支持电量显示；4.支持留发长度多档调节；5.支持全机身水洗	9	个	
21		理发室	理发椅：1.材质表皮皮革（耐磨防水）、填充物海绵（高回弹）、主体不锈钢；2.整体高度≥48cm，座高45-55cm，座宽≥64cm；3.支持高度可调节，含脚踏。	3	个	
22			理发镜：1.尺寸≥150*70mm；2.含边框，自带照明灯光。	3	个	
23			理发工作台：1.尺寸≥76*26*14cm（长*深*高）；2.材质实木。	1	个	
24	休闲娱乐区	室内娱乐	棋牌桌椅：1.桌面尺寸≥90*90cm，桌高≥75cm，椅高≥45cm，座高≥45cm；2.一桌四椅实木	11	个	
25			茶水柜：1.尺寸≥120*40*90（长*宽*高）；2.材质实木板；3.柜面岩板；二门二抽。	3	个	

26		手动麻将：1.尺寸40cm；2.材质树脂；3.一套两副。	8	个	
27		跳棋：1.尺寸直径≥24cm、厚度≥2cm、弹珠直径≥1.6cm；2.弹珠数量≥60个；3.备用弹珠≥10个。	6	个	
28	室内娱乐	象棋：1.尺寸棋盘≥35.3cm*38.5cm、棋子直径≥2.8cm；2.材质实木。	8	个	
29		扑克牌：纸质、防潮。	40	副	
30		固定座椅：1.四人位；2.材质不锈钢。	13	个	
31	室外休闲	移动音箱：1.材质木板；2.线长≥1.5m；3.支持蓝牙链接，支持USB存储设备读取，自带滑轮；4.无线麦克风≥2个，麦克风挂架≥2个；5.扬声器≥12寸；6.续航时长≥8小时；7.噪声声级≤30dB；8.信噪比≥85dB。	1	个	
32	休闲娱乐类	休闲乐器：1.锣直径≥38cm、黄铜；2.鼓直径≥8寸、蒙面牛皮；3.镲直径≥19cm、黄铜，一副两个；4.喇叭体体黑檀木、喇叭黄铜，体长≥31cm。	6	套	
33		地面破损路砖拆除（平方米）：大门口管路较多建议人工开挖清理）拆除透水砖 地面混凝土层 深度50cm	48	平方米	
34	室外活动场地修复	底层铺砌不含实地面30CM浇筑C25混凝土硬化（平方米），厚度20cm。	51	平方米	
35		室外活动场地路沿石材更换（平方米）开挖清理更换路沿石	3	平方米	
36		开挖清理及垃圾清运。混凝土渣土清理无害化处理。	1	处	
37	文化娱乐类	老年教育室	液晶电视机（55英寸）：1.分辨率≥4K；2.刷屏率≥144Hz；3.扬声器数量≥2个；4.HDMI接口数量≥2个；5.CPU核心数≥4个；6.USB接口数量≥2个；7.屏幕比16:9；8.支持蓝牙功能。	1	个	

38			空调（3P）：1.制热量≥8300W；2.制冷功率≥2450W；3.室外机噪音≤49dB；4.能效一级；5.电辅加热功率≥2500W；6.制热功率≥2850W；7.室内机噪音≤40dB；8.内机循环风量≥1300立方米/小时；9.变频。	1	个	核心产品
39			文化墙固定铁板：1.材质PVC+亚克力；2.厚度≥1cm。	99	平方米	
40			方桌：1.材质实木；88*88cm；2.带防滑脚垫。	2	个	
41		健康监测	基础体重秤：1.尺寸260*260mm（长*宽）；2.量程5~180kg；3.材质钢化玻璃≥4mm；4.支持高清显示，防滑脚垫。	2	个	
42	健康管理区		电动血压计：1.记忆组数≥60组数据；2.测量压力0mmHg~299mmHg、脉搏数40次/分~180次/分；3.续航≥300次；4.高压警示。	7	个	
43		康复器材	助行器：1.材质不锈钢；2.管壁厚度≥0.6mm；3.承重≥100kg；4.一键折叠，多档高度调节，防滑脚垫。	10	个	
44		安全防护	视频监控摄像头：1.像素≥500W像素；2.画质≥3K；3.视场角≥110°；4.云台水平运动≥340°，垂直转动≥90°；5.防水等级≥IP65；6.工作温度-30℃至50℃；7.工作功率≤12W。	2	个	
45			院门：打磨焊接修复加固后喷涂防锈漆一院门打磨喷漆 底漆 中涂 面漆 哑黑色。面积6.5平方米	1	扇	
46	运营管理区	接待办公	电烧水器：1.加热时间≤1min；2.功率≥2200W；3.壶体材质316不锈钢；4.内胆材质不锈钢；5.自动断电、温度调节、可视温度；6.保温功能；7.支持电动出水。	3	个	
47			空调（2P）：1.制冷量4040W，制热量5010W；2.制冷功率1260W，制热功率1870W；3.循环风量1050m³/H；4.室内机噪音低风档18dB，高风挡33dB；5.室外机噪音，低风档38dB，高风挡54dB；6.变频。	1	个	核心产品
48		清洁保洁	洗衣机（40kg）：1.全自动触控式；2.转速≥700转/分钟；3.内筒直径≥500mm；4.下排水；5.用水量≤40L；6.内桶材质不锈钢。	1	台	

注：核心产品为：热水器、空调（3P）、空调（2P）

（三）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货物的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功能及参数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低于“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相关货物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实施现场实际进行投标。

2、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如果出现“三无”产品，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成交后，采购人发现成交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将成交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3、所有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调试以及所有耗材的准备。

4、由投标人负责在用户所在地进行免费调试及应用培训，培训期限到操作人员可独立使用或操作为止。且确保有售后服务人员定期检查并及时解决故障。

5、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部颁标准；

通用国际标准。

6、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货物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7、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8、凡涉及专利权、专利技术、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商标权、版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应是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单位所有。

成交供应商应随车提供证明车辆合法身份的相关法定文件、指导操作使用的说明书、手册；以及确保售后服务质保凭证和相关随车物品。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二）交货地点

平利县

（三）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并调试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全部费用。

（四）运输及方式：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报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等。

（五）质量要求

1、自终验合格之日起，①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范标准要求；②若产品技术参数中有售后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③若无国家或行业强制要求或技术参数中无质保要求的，所投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一年，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产品到货验收要求

1.1 产品到货后，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1.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合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供应商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3 如果产品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现产品有缺件、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确保产品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延误履行的违约责任。

1.4 产品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产品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不能视为免除成交供应商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

2.整体验收

2.1 项目交货期内到货、安装，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将产品安装至正常使用。

2.2 项目初验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3 产品安装完毕，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且达到建设要求后，采购人出具书面确认函，视为通过项目验收。

2.4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产品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含款）。

（2）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

（3）厂家对该产品的制造清单；

（4）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八）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施工）或产品（施工）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平利县民政局

2、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监管部门：平利县财政局

4、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询价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二、询价及询价响应文件

5、询价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投标人对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投标人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报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及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6、报价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6.2 投标报价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标的费、运输调试费、检测费、人员工资、通讯费用、保险（临时保险）、利润、税金（不包含购置税）、其他伴随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7、询价响应文件的标记

7.1 **投标人应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每套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询价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

清晰易于辨认。除投标人对询价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7.4 询价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8、密封要求：

8.1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外缝粘贴密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询价响应文件应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9、询价响应文件须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

五、询价程序

10、询价程序

10.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询价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询价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0.3 询价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场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密封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0.4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查验投标人必备资质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六、评审程序

11、报价审查

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询价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2、评审方法

12.1 **本项目实行符合性评审。**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对提供货物质量及服务质量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即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投标人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投标人。

12.2 评议办法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人签字盖章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要求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询价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采购内容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有明确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所投产品的供货、运输、调试、检测、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项目顺利实施。
	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所投产品须符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数量的准确性等。（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最新的技术彩页或检验报告或官网截图或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所投产品来源渠道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来源渠道正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
	产品质量保证	所投产品质量优良，检验合格，产品质量安全可靠，符合国家质量、环保等相关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响应等。

2.3 特殊情况处理

（1）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询价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若出现询价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询价小组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4）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采购。

（5）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审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询价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未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3.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本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13.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3〕34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的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内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予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所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①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二条第①项和第②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购政策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

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的要求（仅针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此项不适用。

2.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产品，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5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④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3.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3.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向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

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pcc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办法

14、确定成交投标人

14.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4.2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单位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15.2 签订合同

（1）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15项“签订合同”第15.2（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质疑与投诉

16、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h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15-2606857

联系邮箱：1314002547@qq.com

联系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幢406

17.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8.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在询价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正常采购的；

（6）成交后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及适老化改造设施配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平利县民政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利县民政局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改造老化改造设施配置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把/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凭正式发票据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

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结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平利县境内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平利县民政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0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后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同参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四__份，甲方执__二__份，乙方执__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同章）	平利县民政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所有者性别	
住　所	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住　所	
联 系 人	朱贤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5805151599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7255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安行平利县支行营业部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67101010400054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逐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经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修改、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文件资料，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及时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质保金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拖延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妥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和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政采购活动涉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规定，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6.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承担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不得泄露该信息或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

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通过履约保证金以外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保养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

提供服务。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在收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已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他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诉讼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应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下列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早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并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1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2.4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函须知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函，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函的，其响应函按无效处理，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投标人自负。

二、响应函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JCZC-2026-086

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及适老化改造设施配置

询价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注：按照以下主要内容逐条编写）

报价表

项目编号：JCZC-ZC26-086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及适老化改造设施配置			

注：本表价格应按询价总价填写，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注：1.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平利县国税局、安康市君诚众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项目名称）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询价采购，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询价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询价，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 商务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第四项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附表：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技术需求	询价通知书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1.品牌/型号：		
		2.制造厂家：		
		3.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注：如有漏报、瞒报询价通知书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七、所投产品来源渠道

八、产品质量保证

九、售后服务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致：平利县民政局、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人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串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非本国产品不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2〕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不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不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不同。

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非本国产品不填写）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日

注：本声明函适用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适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计算优惠。

4.非联合体声明

致：平利县民政局、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询价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